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49-318.97万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2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75-319.48万股

● 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具体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49-318.97万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2,628股后的股本为326,237,3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4,747.4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1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止2024年4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702,62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最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4月26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750,400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4,453,028股，公司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3,702,628股变更为4,453,028股，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相应由326,237,372股变更为325,486,972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453,028股后的股本为325,486,9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9,739.44（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0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4,453,02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最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5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由159.49-318.97万股调整为159.75-319.48万股。

回购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因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转股份等导致公司流通股份发生变动的事项，故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25,486,972×0.02÷329,940,000

=6,509,739.44÷329,940,000

≈0.02（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2.54-0.02）÷（1+0）

=12.54-0.02

=12.52（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2,000-4,000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75-319.48万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48%-0.97%。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回购的具体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6,524,747.44元（含税）调整为6,509,739.44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4月26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750,400股，导致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上述方案已于2024年5月17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2,628股后的股本为326,237,3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4,747.4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1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3,702,62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最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二、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回购方案公告。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4月26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750,4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4,453,028股，公司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3,702,628股变更为4,453,028股，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相应由326,237,372股变更为325,486,972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453,028股后的股本为325,486,9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9,739.44（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0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4,453,02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最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本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29,9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453,0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25,486,9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9,739.4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除权（息）参考价格"指"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因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转股份等导致公司流通股份发生变动的事项，故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25,486,972×0.02÷329,940,000

=6,509,739.44÷329,940,000

≈0.02（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0.02）÷（1+0）

=前收盘价格-0.02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此之外的其他股东中，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徐宏、徐娅芝、徐文磊、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彭正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彭正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彭正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古猗园科长、上海申元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管。2018年4月入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董斌	董斌、吴智辉、蔡明超（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金华	金华（独立董事）、骆立云（独立董事）、王兰刚
提名委员会	骆立云	骆立云（独立董事）、蔡明超（独立董事）、葛艳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明超	蔡明超（独立董事）、金华（独立董事）、吴智辉

以上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艳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葛艳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雄、杨斯然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1、董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总监。2023年10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2、吴智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起在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担任助工、工程师，自1995年起先后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20年入职太和水，2021年4月选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3、葛艳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入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选举为公司董事。

4、周建雄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董秘办。2017年8月起，就职于公司董秘办。

5、杨斯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高级经理、仲量联行（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行业分析师。2023年4月入职公司。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58,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做了会议记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王兰刚	25,556,322	99.9914	是
1.02	候选人：葛艳锋	25,556,322	99.9914	是
1.03	候选人：董斌	25,556,322	99.9914	是
1.04	候选人：吴智辉	25,558,497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骆立云	25,556,322	99.9914	是
2.02	候选人：金华	25,556,322	99.9914	是
2.03	候选人：蔡明超	25,556,322	99.9914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李剑锋	25,556,322	99.9914	是
3.02	候选人：彭正飞	25,558,497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4	候选人：吴智辉	2,175	100.0000				
3.02	候选人：彭正飞	2,175	100.0000				

除1.04、3.02两个子议案外，其余子议案均无5%以下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欣、梁茜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4-045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22,546,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1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钻志、雷丽芳、何国樑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21,944,767	99.9965	3,500	0.0000	597,785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21,942,767	99.9965	3,500	0.0000	599,785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21,944,867	99.9965	3,400	0.0000	597,785	0.0035

4、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21,944,867	99.9965	3,400	0.0000	597,785	0.0035

5、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22,235,652	99.9982	3,500	0.0000	306,900	0.0018

6、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530,057	99.9621	3,400	0.0004	306,900	0.0375

7、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1,736,028	99.7100	40,809,941	0.2328	10,000,083	0.0572

8、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11,848,472	99.9389	10,388,680	0.0592	308,900	0.001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4,998,918	97.7312	397,240,234	2.2670	306,900	0.001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11,850,572	99.9389	10,388,580	0.0592	306,9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18,391,067	99.9781	3,500	0.0002	306,900	0.0217
6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20,530,057	99.9621	3,400	0.0004	306,900	0.0375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7,891,443	96.4185	40,809,941	2.8765	10,000,083	0.7050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1,408,003,887	99.2459	10,388,680	0.7322	308,900	0.02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9、议案10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Robot Holding Co., Lt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等对本次股东大会第6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从群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56,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5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简要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